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
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36964176

传真：

邮编：163000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编制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36964176

传真：

邮编：163000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			
主要产品名称		抽油杆、油管、井下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4.9%
实际总概算	5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8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1]26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水洗工程中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	15	120	4.0
	颗粒物	3.5	15	120	1
	镍及其化合物	0.15	15	4.3	0.040
	表 1-3 水洗工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	15	20	/
二氧化硫	/	15	50	/	
氮氧化物	/	15	200	/	
表 1-4 厂界内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五、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迎峰村友谊大街东, 占地面积 100000m², 主要经营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加工以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加工。

本项目原有抽油管修复生产线、抽油杆生产加工生产线、石油钻采配件生产加工生产线各一条, 原有生产线年生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为了提高产品的产品质量, 在原有工艺基础上, 油管修复工艺新增碳化工序和水洗工序和喷焊工序, 从而达到将产品质量提高的效果。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及土地, 投资 510 万元, 建设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本次验收范围为: 油管修复水洗工序、油管修复碳化工序、抽油杆生产喷焊工序。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同时, 对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油管修复碳化工序	位于原有油管车间内部2000m ² 区域, 新建一条碳化生产线, 并建设配套设备, 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 增加碳化工序不会改变产能, 碳化工序建成后可碳化30万米/a长的油管。	位于原有油管车间内部2000m ² 区域, 新建一条碳化生产线, 并建设配套设备, 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 增加碳化工序不会改变产能, 碳化工序建成后可碳化30万米/a长的油管。	与环评一致
	油管修复水洗工序	利用厂区原有空地, 新建一座水洗工序车间, 建筑面积1800m ² , 新增一座78m ³ (13m×3m×2m) 水洗池和1台湿式清洗机, 湿式清洗机加热方式采用燃气加热, 消耗天然气100000Nm ³ /a, 参照锅炉标准执行, 仅为水洗工序提供热量。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 增加水洗工艺, 项目新增工艺不会改变产能。	利用厂区原有空地, 新建一座水洗工序车间, 建筑面积1800m ² , 新增一座78m ³ (13m×3m×2m) 水洗池和1台湿式清洗机, 湿式清洗机加热方式采用燃气加热, 消耗天然气100000Nm ³ /a, 参照锅炉标准执行, 仅为水洗工序提供热量。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 增加水洗工艺, 项目新增工艺不会改变产能。	与环评一致

	抽油杆生产校直工序、除锈工序	利用厂区原有空地，新建一座除锈、校直车间，建筑面积2000m ² ，新增钢管校直工序、除锈工序及配套设备。抽油杆生产工艺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校直工序和除锈工序，项目新增工艺不会改变产能。	利用厂区原有空地，新建一座校直车间，建筑面积2000m ² ，新增钢管校直工序配套设备。除锈工序建设在原有光杆车间，建筑面积为2000m ² ，新增除锈工序配套设备，现除锈工序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包括在内。油杆生产工艺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校直工序，项目新增工艺不会改变产能	校直与环评一致 除锈工序建设位置发生改变 除锈工艺为停产状态本次验收不包括在内
	抽油杆生产喷焊工序	利用厂区原有光杆车间内西侧2000m ² 区域，在光杆车间（原有）内新增喷焊工序及配套设备，根据订单要求，对部分抽油杆进行喷焊处理，不会改变原有产能。	利用厂区原有光杆车间内西侧2000m ² 区域，在光杆车间（原有）内新增喷焊工序及配套设备，根据订单要求，对部分抽油杆进行喷焊处理，不会改变原有产能。	与环评一致
	抽油杆生产碳化工序	位于原有光杆车间内部2000m ² 区域，新建一条碳化生产线，并建设配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碳化工艺不会改变产能，碳化工序建成后可碳化500万米/a的抽油杆。	因场地规划问题不具备建设碳化场地的面积 未进行建设	因场地规划问题不具备建设碳化厂 未进行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新增工序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需新增150t/a。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新增工序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需新增150t/a。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成的防渗蓄池后，定期拉运至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项目水洗工序利用新建1台湿式清洗机供热，碳化、喷焊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车间取暖依托采油一厂集中供暖。	项目水洗工序利用新建1台湿式清洗机供热，油管修复车间碳化、喷焊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车间取暖依托采油一厂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采油一厂资源管理大队供给，用电量约2.5×10 ⁵ kWh/a。	由采油一厂资源管理大队供给，用电量2.5×10 ⁵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清洗水在水洗池内部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成的防渗蓄池后，定期拉运至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清洗水在水洗池内部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1、本项目油管修复生产工艺中油管在水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新建的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碳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碳化工序共有两处。 ①油管车间对油管进行碳化处理，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过滤设备处理后由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②光杆车间对抽油杆进行碳化处理，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过滤设备处理后由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 3、本项目抽油杆生产工艺中的除锈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4）排放。 4、本项目抽油杆喷焊工序中会产生喷焊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拟在喷焊工序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 5、本项目新建湿式清洗机一台，为本项目新增的水洗工序提供热量，加热方式采用燃气加热，消耗天然气100000Nm³/a，参照锅炉标准执行，烟气经1根8m高烟囱（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	1、本项目油管修复生产工艺中油管在水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新建的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碳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碳化工序共有两处。 ①油管车间对油管进行碳化处理，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过滤设备处理后由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10）进行排放。 ②光杆车间碳化未进行建设 3、本项目抽油杆生产工艺中的除锈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内径0.4m的排气筒排放，除锈工序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 4、本项目抽油杆喷焊工序中会产生喷焊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喷焊工序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5、本项目新建湿式清洗机一台，为本项目新增的水洗工序提供热量，加热方式采用燃气加热，参照锅炉标准执行，烟气与水洗工序排气筒（DA002）一起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	1.水洗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改良为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 2.光杆车间碳化工序因场地规划问题不具备建设碳化厂 未进行建设 3.除锈工艺暂未建设完成，此次验收不包含在内 4.新建湿式清洗机排气筒和水洗工序排气筒合并 其余新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新建 与环评 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根据原有环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金属屑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镍粉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300m ³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送至厂区原有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油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水再返回清洗池循环使用，废油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拉运并进行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金属屑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镍粉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300m ³ ）内，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并进行处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送至厂区原有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油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水再返回清洗池循环使用，废油渣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并进行处置。	与环评 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核实，

1. 新建湿式清洗机排气筒和水洗工序排气筒合并，水洗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改良为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改良为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扩散以及有组织排放，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废气分离的作用。

2. 光杆车间碳化工序未进行建设

3. 除锈工艺暂未建设完成，此次验收不包含在内

其它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均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1]26号）基本相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处东经 125 °0'11.21",北纬 46 °38'9.96"。项目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东侧，厂址南侧 30m 为采油一厂实验大队、东侧为空地，西侧隔友谊大街 80m 为转油放水站，西南侧 80m 为基督教堂，北侧为采油一厂闲置厂房；厂址距最近保护目标南侧友谊小区 1700m。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1-2。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厂房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平面布置图 1-3



图 1-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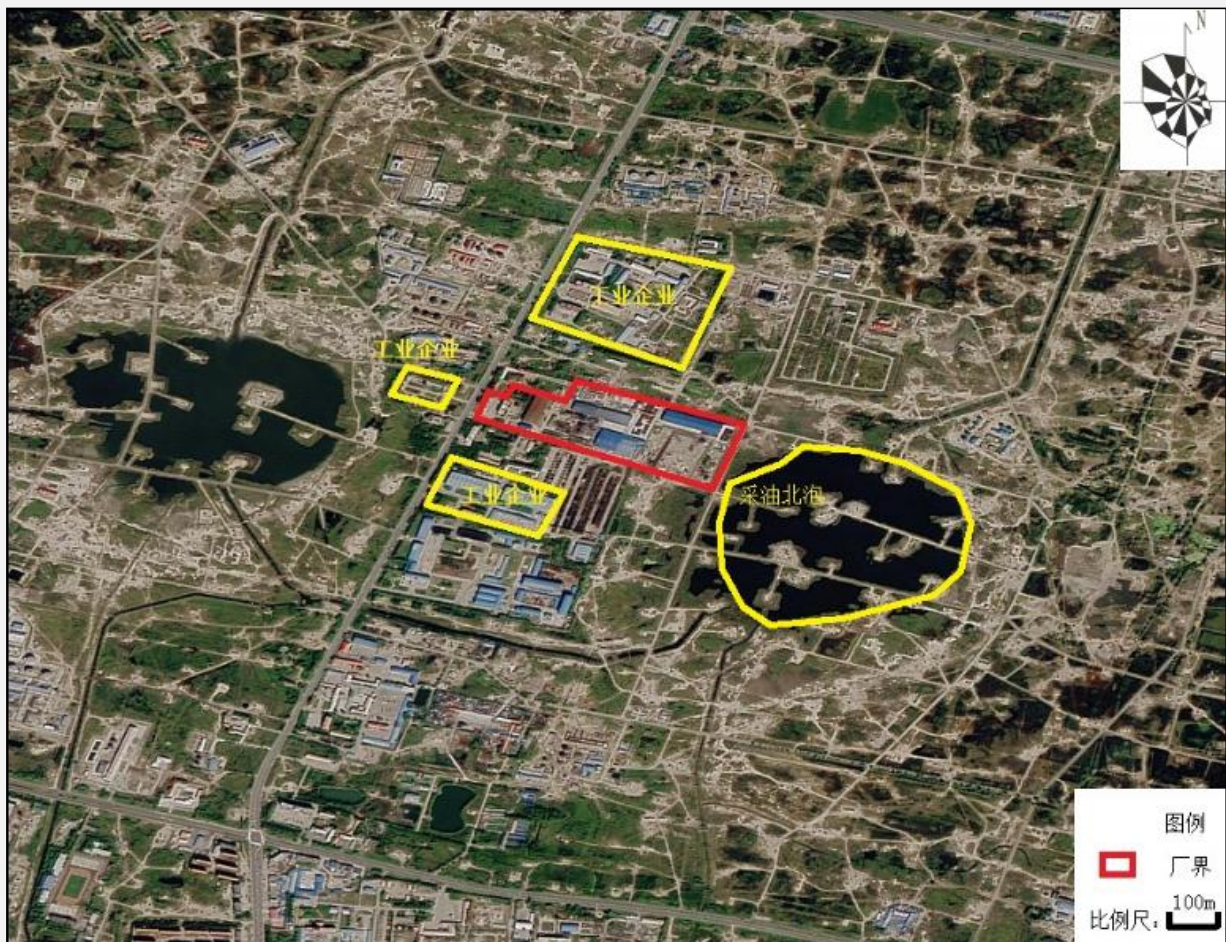


图 1-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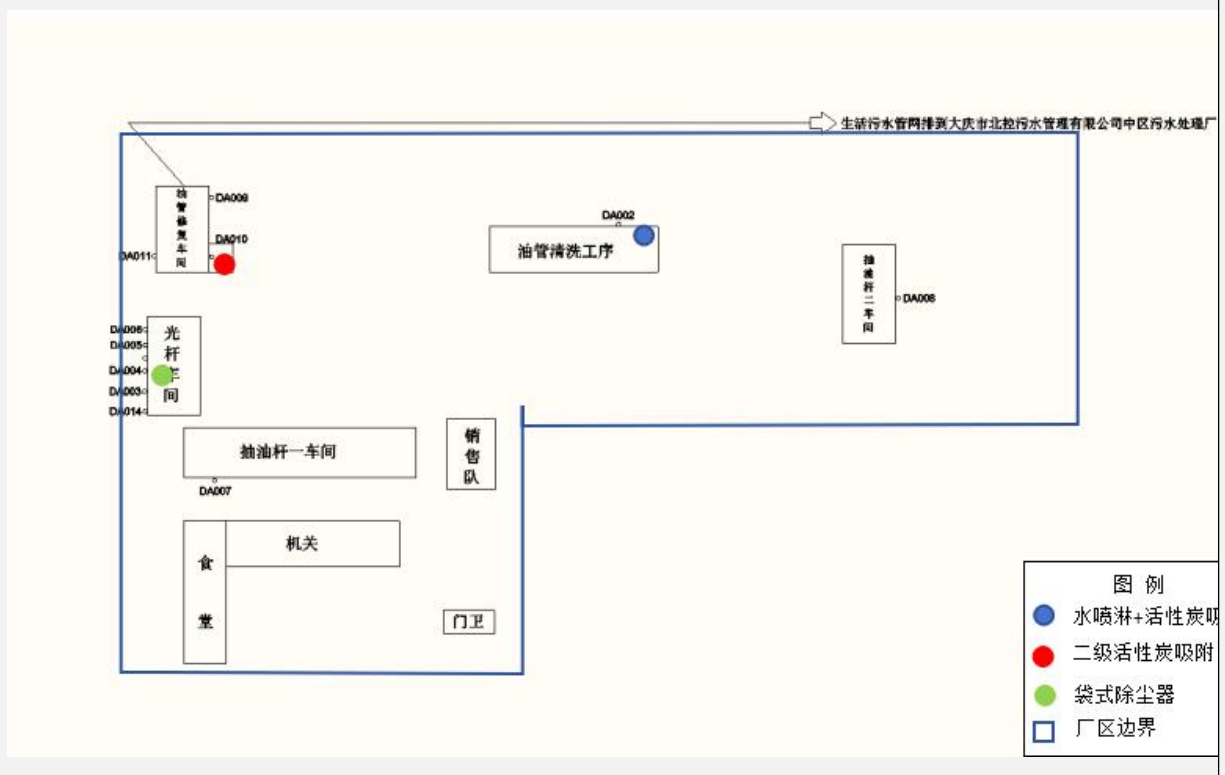


图 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设备概况

本项目设备见表 2-2。

表 2-2 技术改造新增主要设备表

新增主要设备表	单位	规格	数量
水洗池	座	78 m ³	1
碳化机	台	/	1
熔涂机	台	LX/QG-5-19-7	1
湿式清洗机	台	Φ60-89mm	1
布袋除尘器	台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	1
水喷淋	台	/	1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类别	原有项目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抽油杆	500 万米/a	无变化，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修复油管	30 万米/a	
井下工具	40 万套/a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次技术改造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镍基合金粉	2t/a	固态
天然气	100000Nm ³ /a	气态

5、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6、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有员工调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油管修复（水洗和碳化）工艺流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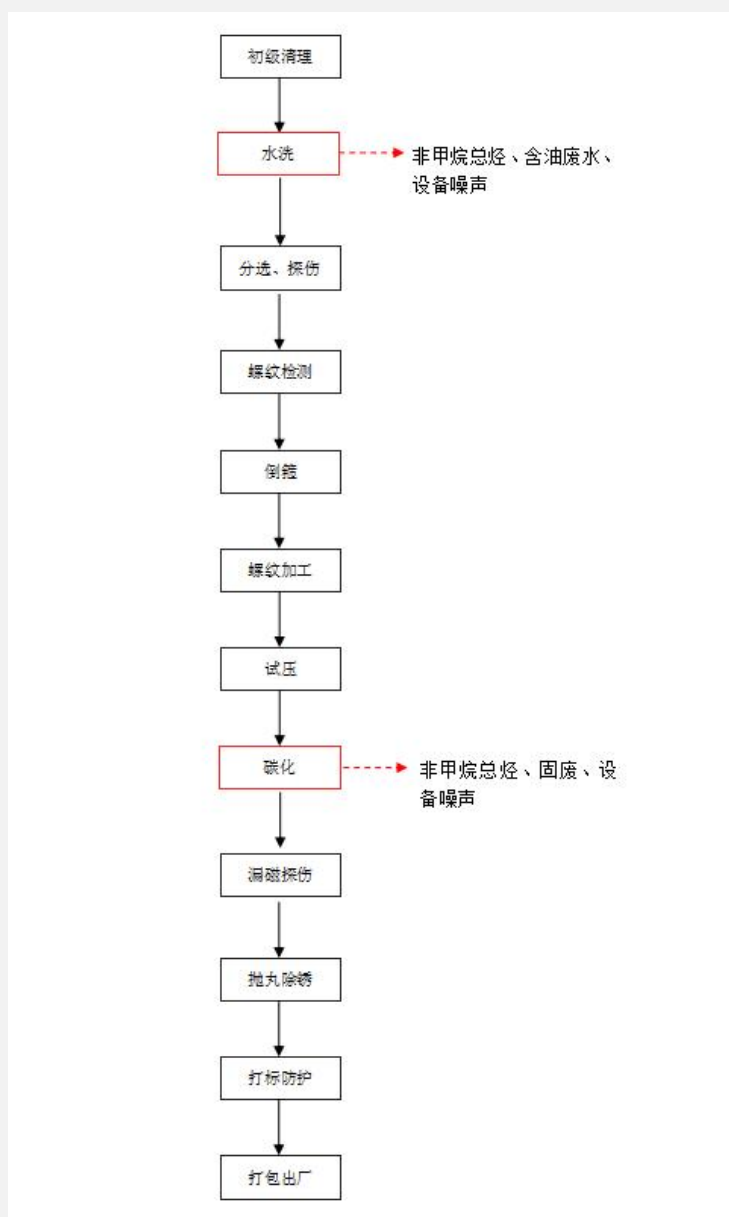


图 2-5 油管修复（水洗和碳化）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的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工艺基础上，仅增加水洗工艺和碳化工艺，项目新增工艺不会改变原有产能，原有工艺详见原有工程分析，本项目只对水洗工艺和碳化工艺进行验收，水洗工艺和碳化工艺需要加热工序，水洗工艺采用新建的 1 台湿式清洗机进行加热，碳化工艺采用电加热。

水洗：将油管放入水洗池内，水洗池尺寸为 78m³（13m×3m×2m），项目水洗工序利用新建 1 台湿式清洗机供热，温度约 70-80℃，清洗时间约 4h，直至油管表面光滑为止。湿式清洗机加热

方式采用燃气加热，通过加热水洗池内部的电管，将热量传递到水洗池内的冷水中，消耗天然气100000Nm³/a，参照锅炉标准执行。清洗池内部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对油管进行清洗。

碳化：试压后由碳化机采用电加热后，将油管加热到200℃-300℃之间，项目碳化工序是对油管进行表面残留油膜和管内试压水分进行处理的一道工序。

2.部分抽油杆喷焊工序流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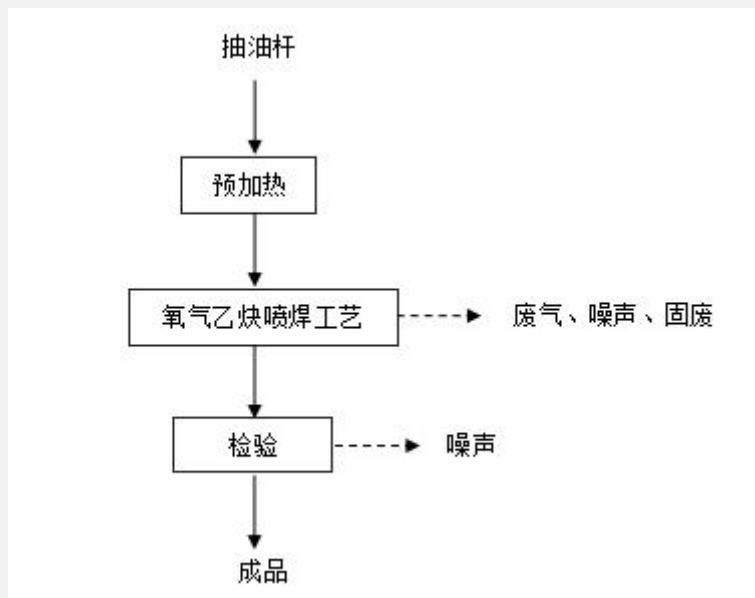


图 2-6 部分抽油杆喷焊工序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环节接油管修复工艺后，根据订单要求，部分抽油杆需更强的耐腐蚀性，通过将镍基合金粉上浮到涂层表面使抽油杆具有更好的防腐层，解决抽油杆耐腐蚀性能差的问题。将已经加工好的抽油杆送至熔涂机进行预加热，利用电加热达到预热温度：400~450℃，采用镍基合金粉进行氧气乙炔喷焊工艺，温度：1000-1100℃，喷焊时合金粉单边厚度应在0.3~0.6mm之间，使表面光洁，检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污染环节分析

(1) 废气：水洗工序运行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并且水洗车间需要加热还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喷焊工序在运行时会产生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碳化工序在运行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2) 废水：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车间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含油抹布、废机油、废切屑液；油管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①水洗与加热废气

本项目水洗与加热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由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由新建的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水洗工序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热工序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碳化废气

本项目油管车间碳化工序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5%）收集，风机的排风量为1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处理后由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10）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喷焊废气

本项目喷焊工序中采用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90%），收集后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对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喷焊时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碳化机、熔涂机、校直机等设备所产生的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并安装在车间内，有效地消减了噪声源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经后续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厂房隔声后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金属屑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油渣、吸附镍粉的废布袋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51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9%。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本项目环保投资 明细详见表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减震垫	减震垫	1	1
废气治理	除锈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	除锈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已建设，此次验收不包含	5	0
	水洗工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水洗工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15m高的排气筒	5	7
	油管碳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油管碳化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3	6
	光杆碳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光杆碳化工序未建设	3	0
	喷焊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焊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	3
	加热工序1根8m高烟囱	加热工序与水洗工序公用一根排气筒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	2	0
	四周绿化	四周绿化	1	1
环保投资总计			25	18
项目总投资			510	51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4.9%	3.5%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在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机座减振降噪措施后，机加车间安装吸声材料，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3、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为喷焊工序废气、碳化工序废气、水洗与加热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以被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街道迎峰村友谊大街东。项目总投资额为51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土地，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油管修复工艺新增碳化工序和水洗工序，抽油杆生产工艺新增校直工序、除锈工序、碳化工序和喷焊工序，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除锈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水洗车间、油管车间碳化工序及光杆车间碳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焊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水洗车间加热工序产生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成的防渗蓄池后，定期拉运至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金属屑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镍粉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300m³）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送至厂区原有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油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水再返回清洗池循环使用，废油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拉运并进行处置。

6.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报批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4024	2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7800	84016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精密分析电子天平	FA305N	SRFA202009660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 95	精密分析电子天平	FA305N	SRFA202009660	7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nalysy800	800S5030102	3×10 ³ 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H-60E-D	21121613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H-60E-D	21121613	3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准信息表详见表 7-2。

表 5-2

声级计校准信息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03.16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93.8	93.9	0.1	
2025.03.17	93.9	94.0	0.1	
	93.8	93.9	0.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 稳定、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废水、废气、 噪声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 到 80%，符合验收条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详见表6-1。

表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详见表 6-2

表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洗工序与加热工序废气处理后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天
喷焊工艺废气处理后 1 个点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抽油杆碳化废气处理后 1个点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东、南、西、北 1m 处 各设一个点，共4 各点位	连续等效A 声级（LAeq）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2 天

3、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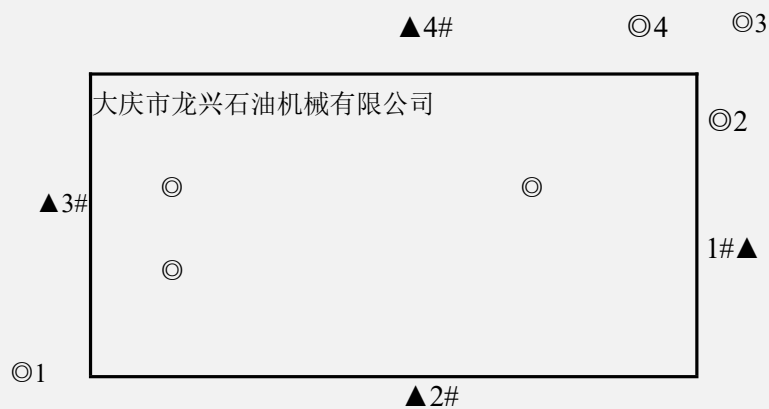
表6-4

进水水质

项目	指标 (mg/L)	项目	指标 (mg/L)
COD	400	NH3-N	50
BOD5	180	T-N	60
SS	220	TP	6.0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北



注: ◎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7-2，7-3，7-4，7-5；

表7-1 喷焊工艺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2025.03.17	2025.03.16
				监测值	监测值
光杆车间排气筒 (DA004)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5
			标干流量 (m ³ /h)	605	544
			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19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标干流量 (m ³ /h)	775	424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13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4
			标干流量 (m ³ /h)	835	424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14

表 7-2 喷焊工艺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2025.03.17	2025.3.16
				监测值	监测值
光杆车间排气筒 (DA004)	1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L	3×10 ⁻⁵ L
			标干流量 (m ³ /h)	892	394
	2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L	3×10 ⁻⁵ L
			标干流量 (m ³ /h)	890	362
	3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L	3×10 ⁻⁵ L
			标干流量 (m ³ /h)	894	363

喷焊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浓度监测值在 3.1-3.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监测值在 0.0029-0.0013kg/h 之间，镍及其化合物的浓度监测值为 3×10⁻⁵L；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7-3 水洗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2025.03.17	2025.03.16
				监测值	监测值
油管清洗工序车间 排气筒 (DA002)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3
			标干流量 (m ³ /h)	874	899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81	77
			标干流量 (m ³ /h)	874	899
		SO2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标干流量 (m ³ /h)	874	899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6
			标干流量 (m ³ /h)	796	870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82	78
			标干流量 (m ³ /h)	796	870
		SO2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标干流量 (m ³ /h)	796	870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1

			标干流量 (m ³ /h)	901	827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82	79
			标干流量 (m ³ /h)	901	82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标干流量 (m ³ /h)	901	827

表 7-4

水洗工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2025.03.17	2025.03.16
				监测值	监测值
油管清洗工序 车间 排气筒 (DA002)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8.8
			标干流量 (m ³ /h)	802	842
			排放速率 (kg/h)	0.1140	0.0242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9.0
			标干流量 (m ³ /h)	832	818
			排放速率 (kg/h)	0.1114	0.0237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9.6
			标干流量 (m ³ /h)	814	813
			排放速率 (kg/h)	0.1131	0.0241

水洗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浓度监测值在 5.1-5.7mg/m³之间，NO_x的浓度监测值在 77-82mg/m³ 之间，SO₂的浓度监测值为31mg/m³；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在28.2-29.6mg/m³之间，排放速率监测值在0.1114-0.0237kg/h之间；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7-5

碳化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2025.03.17	2025.03.16
------	----	------	------------	------------

				监测值	监测值
油管修复 车间 DA010	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65	9.74
			标干流量 (m ³ /h)	11522	11703
			排放速率 (kg/h)	0.1112	0.1140
	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8	9.68
			标干流量 (m ³ /h)	11698	11509
			排放速率 (kg/h)	0.1109	0.1114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7	9.56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9	11833
			排放速率 (kg/h)	0.1070	0.1131

碳化工工艺废气经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在 9.37-9.74mg/m³之间, 排放速率监测值在 0.1140-0.1070kg/h 之间;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表 7-8;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03.16		2025.03.17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9:00-10:00	F250316A01	0.077	F250317A01	0.077
		12:00-13:00	F250316A02	0.080	F250317A02	0.080
		15:00-16:00	F250316A03	0.078	F250317A03	0.078
	厂界下风向 2#	9:00-10:00	F250316B01	0.093	F250317B01	0.093
		12:00-13:00	F250316B02	0.092	F250317B02	0.092
		15:00-16:00	F250316B03	0.095	F250317B03	0.095
	厂界下风向 3#	9:00-10:00	F250316C01	0.102	F250317C01	0.102
		12:00-13:00	F250316C02	0.105	F250317C02	0.105
		15:00-16:00	F250316C03	0.098	F250317C03	0.098
	厂界下风向 4#	9:00-10:00	F250316D01	0.097	F250317D01	0.097
		12:00-13:00	F250316D02	0.103	F250317D02	0.103
		15:00-16:00	F250316D03	0.102	F250317D01	0.102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03.16		2025.03.17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	厂界上风	10:00-10:05	F250316A01	0.68	F250317A01	0.62

械有限公司	向 1#	13:00-13:05	F250316A02	0.68	F250317A02	0.66
		15:00-15:05	F250316A03	0.64	F250317A03	0.68
	厂界下风向 2#	10:08-10:13	F250316B01	0.73	F250317B01	0.72
		13:08-13:13	F250316B02	0.62	F250317B02	0.71
		15:08-15:13	F250316B03	0.71	F250317B03	0.75
	厂界下风向 3#	10:18-10:23	F250316C01	0.72	F250317C01	0.75
		13:18-13:23	F250316C02	0.68	F250317C02	0.75
		15:18-15:23	F250316C03	0.65	F250317C03	0.74
	厂界下风向 4#	10:28-10:33	F250316D01	0.68	F250317D01	0.75
		13:28-13:33	F250316D02	0.77	F250317D02	0.76
		15:28-15:33	F250316D03	0.69	F250317D03	0.78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9:35-9:40	F250316E01	0.71	F250317E01	0.74
		11:41-11:46	F250316E02	0.77	F250317E02	0.74
		13:40-13:45	F250316E03	0.80	F250317E03	0.79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03.16		2025.03.17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10:30-11:30	F250316A11	3×10 ⁻⁵ L	F250317A11	3×10 ⁻⁵ L
		13:30-14:30	F250316A12	3×10 ⁻⁵ L	F250317A12	3×10 ⁻⁵ L
		16:30-17:30	F250316A13	3×10 ⁻⁵ L	F250317A13	3×10 ⁻⁵ L
	厂界下风向 2#	10:30-11:30	F250316B11	3×10 ⁻⁵ L	F250317B11	3×10 ⁻⁵ L
		13:30-14:30	F250316B12	3×10 ⁻⁵ L	F250317B12	3×10 ⁻⁵ L
		16:30-17:30	F250316B13	3×10 ⁻⁵ L	F250317B13	3×10 ⁻⁵ L
	厂界下风向 3#	10:30-11:30	F250316C11	3×10 ⁻⁵ L	F250317C11	3×10 ⁻⁵ L
		13:30-14:30	F250316C12	3×10 ⁻⁵ L	F250317C12	3×10 ⁻⁵ L
		16:30-17:30	F250316C13	3×10 ⁻⁵ L	F250317C13	3×10 ⁻⁵ L
	厂界下风向 4#	10:30-11:30	F250316D11	3×10 ⁻⁵ L	F250317D11	3×10 ⁻⁵ L
		13:30-14:30	F250316D12	3×10 ⁻⁵ L	F250317D12	3×10 ⁻⁵ L
		16:30-17:30	F250316D13	3×10 ⁻⁵ L	F250317D13	3×10 ⁻⁵ L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在 0.62-0.78mg/m³之间，厂区内浓度最高点在0.71-0.80mg/m³之间，颗粒物（粉尘）监测值在0.077-0.105mg/m³之间，镍及其化合物 监测值为 10⁻⁵L，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5.03.16				2025.03.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东 (1#)	9:38	53.6	22:00	47.7	8:30	55.3	22:05	46.6
	厂界南 (2#)	9:42	56.0	22:04	44.7	8:37	56.4	22:10	47.6
	厂界西 (3#)	9:49	57.4	22:08	46.9	8:44	55.5	22:16	46.5
	厂界北 (4#)	9:57	55.8	22:13	49.0	8:56	53.8	22:05	45.2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值在 53.6-57.4dB (A) 之间、夜间的监测值在 45.2-49.0dB (A) 之间, 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 无人员新增, 生活废水引用 2024 年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报告。

表 7-1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时间	2024年3月22日		
	13.30	14.49	16.03
样品编号	W240322A01	W240322A02	W240322A03
pH (无量纲)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8	165
悬浮物(mg/L)	20	21	18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45.7	47.2	49.2
氨氮 (mg/L)	22.7	22.9	22.5

根据表 7-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pH 在 7.3-7.4 之间、化学需氧量在 152-165mg/L 之间、悬浮物在 18-21mg/L 之间、五日化学需氧量在 45.7-49.2mg/L 之间、氨氮在 22.5-22.9mg/L 之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与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废布袋、润滑油、吸附布袋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黑龙

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金属屑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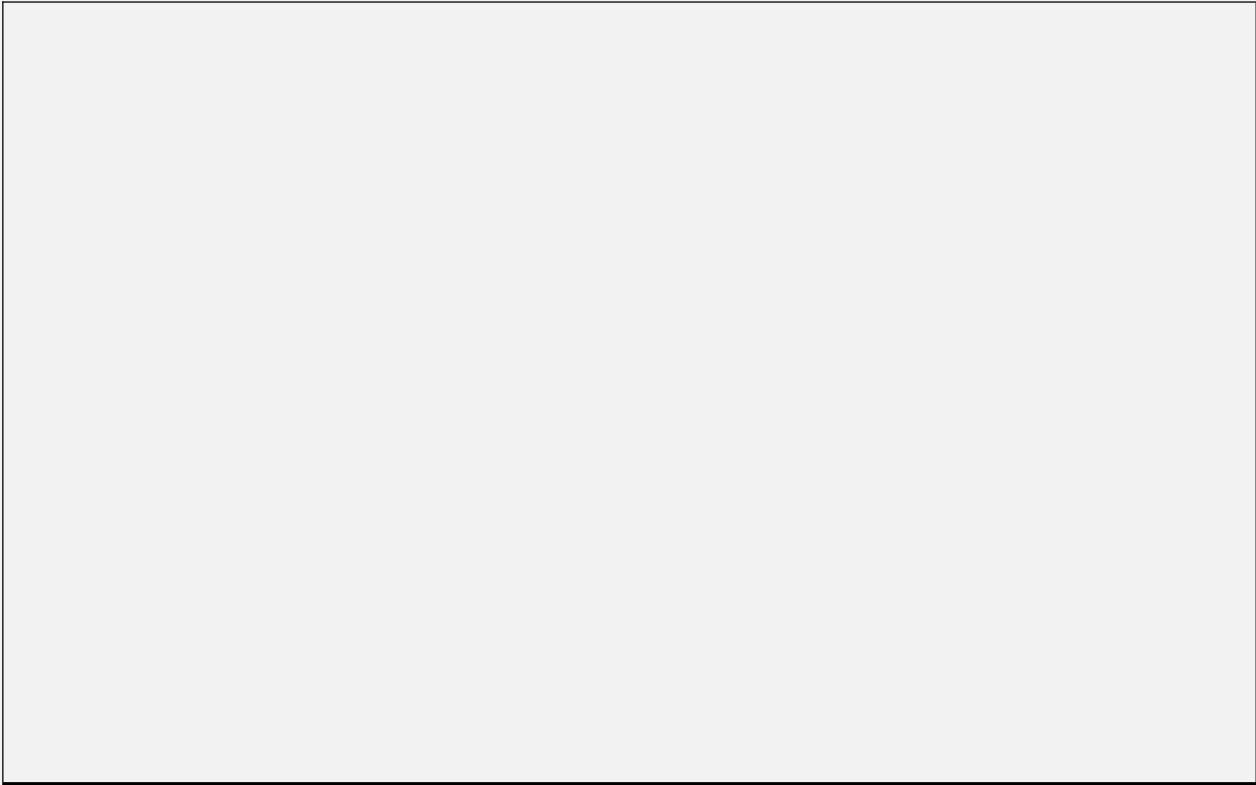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7-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减震垫	减震垫
废气治理	除锈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	除锈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已建设，此次验收不包含
	水洗工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水洗工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15m高的排气筒
	油管碳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油管碳化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光杆碳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光杆碳化工序未建设
	喷焊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焊车间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热工序1根8m高烟囱	加热工序与水洗工序公用一根排气筒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



表八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经现场核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设备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满足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写的《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和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1】26号）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要求。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145wuu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自治区）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街道 乡（街道）迎峰村友谊大街东（具体地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C-351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25 度 0 分 22.655 秒， 46 度 38 分 10.74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3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2129347946001p
	验收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6日-3月1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文件

萨环审发〔2021〕26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兴石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街道迎峰村友谊大街东。项目总投资额为51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土地，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油管修复工艺新增碳化工序和水洗工序，抽油杆生产工艺新增校直工序、除锈工序、碳化工序和喷焊工序，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除锈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水洗车间、油管车间碳化工序及光杆车间碳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焊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水洗车间加热工序产生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成的防渗蓄池后，定期拉运至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金属屑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镍粉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300m³）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送至厂区原有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油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清洗水再返回清洗池循环使用，废油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拉运并进行处置。

6、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附件2 营业执照

004924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21293474946

名 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注 册 资 本 壹亿零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油杆加工、阀门加工、管杆泵修复、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日用杂货、建材、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及销售；反应器、泵、空调维修；结构性金属制品、护栏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金属门窗、金属制日用品（以上两项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板房、金属制餐具和器皿、水泥制品、消防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齿轮及齿轮变速箱制造、维修；农业机械维修；管道及机械设备物理清洗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石油钻采技术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制冷设备销售及维修；仪器仪表、厨房用具销售；炉用燃烧器维修、超纯水制取设备维修、污泥脱水装置维修、发电机组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固井压裂设备维修；锅炉及辅助设备专业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油水井及管线物理清洗服务；锅炉B级清洗，见《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能力证书》证书编号：HTDQ007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9日；工业设备C级高压水射流清洗，见《工业设备高压水射流清洗单位能力证书》证书编号：HTGQ006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9日；工业设备C级化学清洗，见《工业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能力证书》证书编号：HTGQ005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抽油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编制：张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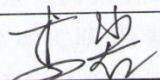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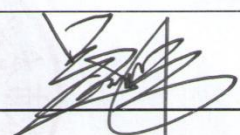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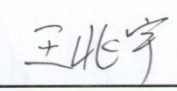
审批：[Signature]



审批日期：2019.01.0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21293474946
法定代表人	张晓林	联系电话	0459-5810575
联系人	李龙飞	联系电话	18645957621
传真	/	电子邮箱	331458072@qq.com
地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迎峰村， 中心坐标：E：125.01274784，N：46.63787471		
预案名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9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 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19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9 月 19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9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230602-2024-042-1		
报送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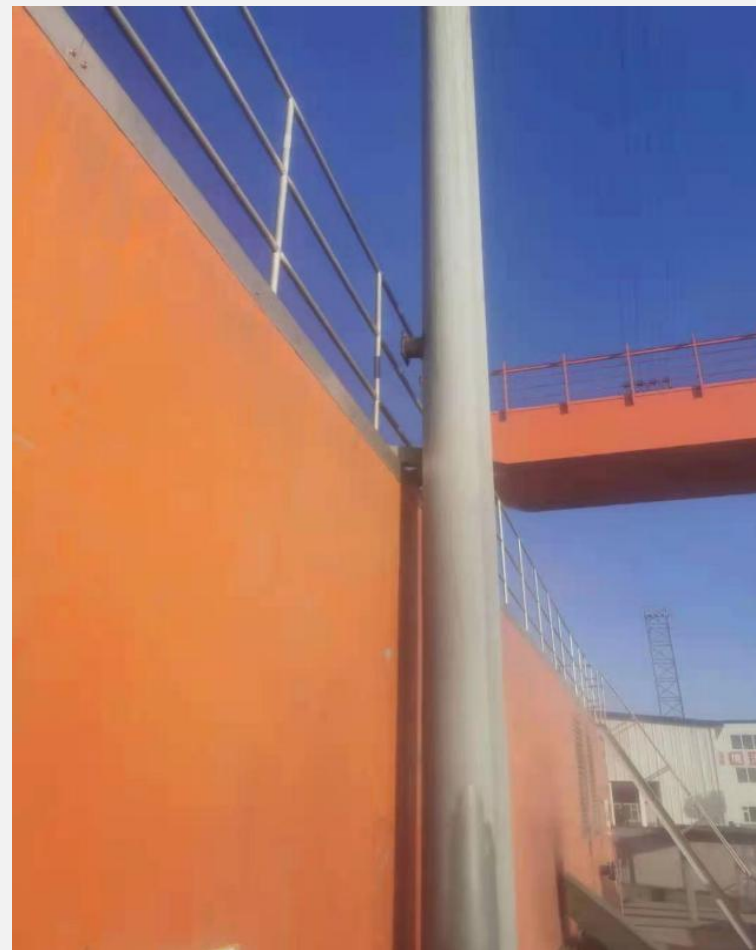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5 现场照片





燃气锅炉 15 米高排气筒和环保措施（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



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喷焊工序 15 米高排气筒



油管修复车间碳化工序 15 米高排气筒



喷焊工序环保措施（布袋除尘器）



碳化工序环保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围堰

附件6 现场采样照片





10:26 | 2025-03-17
星期一 多云 -2°C

大庆市·迎峰村

经纬度: 46.635651°N, 125.00833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XWGCPMM4T9EWH





14:30 | 2025-03-17
星期一 晴 0°C

大庆市·迎峰村

经纬度: 46.634730°N, 125.00914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A12PB2KEUAGE1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6021293474946001P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行业类别: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21293474946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5日至2029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销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销售)协议

甲方: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之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回收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贮存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按照大庆市环保局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甲方保证协议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并与协议附件上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生产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在交接废物时甲方确保废物包装完好,不得有废物泄露,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黑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协议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4、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危险废物,应保证甲方的现场通行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

乙方责任: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办理转移联单。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运输工作，在装车和运输途中发生泄漏、散落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应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

4、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受、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伤人或污染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处理后的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转卖、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承诺处理后的废渣废水必须合法合规处置，不能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如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6、向甲方支付回收处置费用。

第二条、双方约定

1、乙方现场配备计量用具，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及现场确认单。若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可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

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第三条、回收处置种类、费用及支付

1、回收处置种类：废 润滑油 11 吨、活性炭 2 吨、编织袋 3 吨、吸附布袋。

2、回收处置(销售)费用经双方商议协定为，润滑油单价 3500 元/吨、活性炭 2200 元/吨、编织袋 2200 元/吨、吸附布袋 2200 元/吨。

3、数量和金额须经双方确认，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金额为准进行付款。

4、支付：一次性支付：履行期限期满后 180 日内支付。

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31281MA19EBLQXY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10078801600003208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电话：0455-3572111

银行联号：313276229045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依法向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协议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在每次危废转移时即生效(如转移申报失败，则本协议无效)。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3、一方需变更协议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协议执行。

4、协议有效期：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甲方(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ZD25031601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名 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气

编 制 人: 王子晨
审 核 人: 王
授权签字人: 王
签 发 日 期: 2025年 3月 21日



Form No: HRZD/CX-4.5.14-07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  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4、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公司信息

公 司 名 称：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拥军东路
异 议 受 理 人： 王子晨
异 议 受 理 电 话： 0459-6986086

Form No: HRZD/CX-4.5.14-07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验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645957621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宋志国、张伟	分析人员	包彩云、薛俊哲、范明阳
采样日期	2025.03.16-17	分析日期	2025.03.16-18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检测内容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镍及其化合物;
检测点位:在水洗工序排气筒(DA002)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在喷焊工序(DA004)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在碳化工序(DA010)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检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在厂区内监控点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非甲烷总烃),共5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3、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在厂界东、南、西、北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次检测采取了自控措施,合格率为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检测人:包彩云】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T-LG3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及修改单	FA305N 精密分析电子天平 SRFA202009660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FA2204N 电子天平 SRFA202007667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H-60E-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2112161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H-60E-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21121613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4016 气相色谱仪 SP78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84016 气相色谱仪 SP7800	0.07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AAAnalyst8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00S5030102	3×10 ⁻⁵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29401	20dB (A)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详见表 2-表 6。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月16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13:12	14:12	15:00	
油管清洗工序车间排气筒(DA002)	样品编号	FG250316C01	FG250316C02	FG250316C03	/
	废气排放量(Nm ³ /h)	899	870	827	/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5.3	5.6	5.1	/
	实测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1	31	31	/
	实测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77	78	79	/
	O ₂ 含量(%)	18.2	18.2	18.3	/
	烟温(°C)	11.3	10.8	11.1	/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
	烟气黑度	<1	<1	<1	≤1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月17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13:10	14:13	15:14	
油管清洗工序车间排气筒(DA002)	样品编号	FG250317C01	FG250317C02	FG250317C03	/
	废气排放量(Nm ³ /h)	874	796	901	/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5.2	5.7	5.5	/
	实测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1	31	31	/
	实测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81	82	82	/
	O ₂ 含量(%)	18.3	18.3	18.3	/
	烟温(°C)	10.3	10.5	10.2	/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
	烟气黑度	<1	<1	<1	≤1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标杆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产生或排放速率(kg/h)
3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油管清洗工序车间排气筒(DA002)	FG250316C11	13:00-14:00	842	28.8	0.0242
			FG250316C12	14:00-15:00	818	29.0	0.0237
			FG250316C13	15:00-16:00	813	29.6	0.0241
	非甲烷总烃	油管修复车间的 DA010	FG250316B01	9:00-10:00	11703	9.74	0.1140
			FG250316B02	10:00-11:00	11509	9.68	0.1114

3月17日	颗粒物 - 镍及其化合物	光杆车间的 DA004	FG250316B03	11:00-12:00	11833	9.56	0.1131
			FG250316A01	10:35-10:45	544	3.5	0.0019
			FG250316A02	10:53-11:03	424	3.1	0.0013
			FG250316A03	11:09-11:19	424	3.4	0.0014
			FG250316A11	11:24-11:34	394	3×10 ⁻⁴ L	/
			FG250316A12	11:39-11:49	362	3×10 ⁻⁴ L	/
			FG250316A13	11:55-12:05	363	3×10 ⁻⁴ L	/
	非甲烷总烃	油管清洗工序车间排气筒 (DA002)	FG250317C11	13:00-14:00	802	28.6	0.0229
			FG250317C12	14:00-15:00	832	28.2	0.0235
			FG250317C13	15:00-16:00	814	28.3	0.0230
	非甲烷总烃	油管修复车间的 DA010	FG250317B01	9:00-10:00	11522	9.65	0.1112
			FG250317B02	10:00-11:00	11698	9.48	0.1109
			FG250317B03	11:00-12:00	11419	9.37	0.1070
	颗粒物	光杆车间的 DA004	FG250317A01	10:27-10:37	605	3.3	0.0020
			FG250317A02	10:44-10:54	775	3.2	0.0025
			FG250317A03	11:00-11:10	835	3.5	0.0029
	镍及其化合物		FG250317A11	11:17-11:27	892	3×10 ⁻⁴ L	/
			FG250317A12	11:33-11:43	890	3×10 ⁻⁴ L	/
			FG250317A13	11:48-11:58	894	3×10 ⁻⁴ L	/

表 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10:00-10:05	F250316A01	0.68	-2.3	99.8	1.3	东
	13:00-13:05	F250316A02	0.68	0.7	99.8	3.5	东北
	15:00-15:05	F250316A03	0.64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10:08-10:13	F250316B01	0.73	-2.3	99.8	1.3	东
	13:08-13:13	F250316B02	0.62	0.7	99.8	3.5	东北
	15:08-15:13	F250316B03	0.71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10:18-10:23	F250316C01	0.72	-2.3	99.8	1.3	东
	13:18-13:23	F250316C02	0.68	0.7	99.8	3.5	东北
	15:18-15:23	F250316C03	0.65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向 4#	10:28-10:33	F250316D01	0.68	-2.3	99.8	1.3	东
	13:28-13:33	F250316D02	0.77	0.7	99.8	3.5	东北
	15:28-15:33	F250316D03	0.69	0.9	99.8	2.6	东北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10:37-10:42	F250316E01	0.71	-2.3	99.8	1.3	东
	13:37-13:42	F250316E02	0.77	0.7	99.8	3.5	东北
	15:37-15:42	F250316E03	0.80	0.9	99.8	2.6	东北

表 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9:00-9:05	F250317A01	0.62	-3.6	99.8	2.6	东北
	11:00-11:05	F250317A02	0.66	-2.8	99.8	4.2	东北
	13:00-13:05	F250317A03	0.68	-1.9	99.8	3.7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9:09-9:14	F250317B01	0.72	-3.6	99.8	2.6	东北
	11:10-11:15	F250317B02	0.71	-2.8	99.8	4.2	东北
	13:10-13:15	F250317B03	0.75	-1.9	99.8	3.7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9:18-9:23	F250317C01	0.75	-3.6	99.8	2.6	东北
	11:21-11:26	F250317C02	0.75	-2.8	99.8	4.2	东北
	13:20-13:25	F250317C03	0.74	-1.9	99.8	3.7	东北
厂界下风向 4#	9:26-9:31	F250317D01	0.75	-3.6	99.8	2.6	东北
	11:31-11:36	F250317D02	0.76	-2.8	99.8	4.2	东北
	13:31-13:36	F250317D03	0.78	-1.9	99.8	3.7	东北
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9:35-9:40	F250317E01	0.74	-3.6	99.8	2.6	东北
	11:41-11:46	F250317E02	0.74	-2.8	99.8	4.2	东北
	13:40-13:45	F250317E03	0.79	-1.9	99.8	3.7	东北

表 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数据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9:00-10:00	F250316A01	0.077	-2.3	99.8	1.3	东
	12:00-13:00	F250316A02	0.080	0.7	99.8	3.5	东北
	15:00-16:00	F250316A03	0.078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9:00-10:00	F250316B01	0.093	-2.3	99.8	1.3	东
	12:00-13:00	F250316B02	0.092	0.7	99.8	3.5	东北
	15:00-16:00	F250316B03	0.095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9:00-10:00	F250316C01	0.102	-2.3	99.8	1.3	东
	12:00-13:00	F250316C02	0.105	0.7	99.8	3.5	东北
	15:00-16:00	F250316C03	0.098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向 4#	9:00-10:00	F250316D01	0.097	-2.3	99.8	1.3	东
	12:00-13:00	F250316D02	0.103	0.7	99.8	3.5	东北
	15:00-16:00	F250316D03	0.102	0.9	99.8	2.6	东北

表 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数据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3 月 17 日	9:00-10:00	F250317A01	0.077	-3.6	99.8	2.6	东北
		12:00-13:00	F250317A02	0.080	-2.8	99.8	4.2	东北
		15:00-16:00	F250317A03	0.078	-1.9	99.8	3.7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2#		9:00-10:00	F250317B01	0.093	-3.6	99.8	2.6	东北
		12:00-13:00	F250317B02	0.092	-2.8	99.8	4.2	东北
		15:00-16:00	F250317B03	0.095	-1.9	99.8	3.7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3#		9:00-10:00	F250317C01	0.102	-3.6	99.8	2.6	东北
		12:00-13:00	F250317C02	0.105	-2.8	99.8	4.2	东北
		15:00-16:00	F250317C03	0.098	-1.9	99.8	3.7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4#		9:00-10:00	F250317D01	0.097	-3.6	99.8	2.6	东北
		12:00-13:00	F250317D02	0.103	-2.8	99.8	4.2	东北
		15:00-16:00	F250317D03	0.102	-1.9	99.8	3.7	东北

表 6 无组织排放镍及其化合物检测数据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样品编号	镍及其化 合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3月16日	10:30-11:30	F250316A11	3×10 ⁻⁶ L	-2.3	99.8	1.3	东
		13:30-14:30	F250316A12	3×10 ⁻⁶ L	0.7	99.8	3.5	东北
		16:30-17:30	F250316A13	3×10 ⁻⁶ L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2#		10:30-11:30	F250316B11	3×10 ⁻⁶ L	-2.3	99.8	1.3	东
		13:30-14:30	F250316B12	3×10 ⁻⁶ L	0.7	99.8	3.5	东北
		16:30-17:30	F250316B13	3×10 ⁻⁶ L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3#		10:30-11:30	F250316C11	3×10 ⁻⁶ L	-2.3	99.8	1.3	东
		13:30-14:30	F250316C12	3×10 ⁻⁶ L	0.7	99.8	3.5	东北
		16:30-17:30	F250316C13	3×10 ⁻⁶ L	0.9	99.8	2.6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4#		10:30-11:30	F250316D11	3×10 ⁻⁶ L	-2.3	99.8	1.3	东
		13:30-14:30	F250316D12	3×10 ⁻⁶ L	0.7	99.8	3.5	东北
		16:30-17:30	F250316D13	3×10 ⁻⁶ L	0.9	99.8	2.6	东北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3月16日	1# (厂界东侧)	9:38	Z250316A01	53.6	22:00	Z250316A02	47.7
	2# (厂界南侧)	9:42	Z250316B01	56.0	22:04	Z250316B02	44.7
	3# (厂界西侧)	9:49	Z250316C01	57.4	22:08	Z250316C02	46.9
	4# (厂界北侧)	9:57	Z250316D01	55.8	22:13	Z250316D02	49.0
3月17日	1# (厂界东侧)	8:30	Z250317A01	55.3	22:00	Z250317A02	46.6
	2# (厂界南侧)	8:37	Z250317B01	56.4	22:05	Z250317B02	47.6
	3# (厂界西侧)	8:44	Z250317C01	55.5	22:10	Z250317C02	46.5
	4# (厂界北侧)	8:56	Z250317D01	53.8	22:16	Z250317D02	45.2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RZD24030122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 告 名 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 季度废水检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水



编 制 人: 王晨

审 核 人: 王晨

授权签字人: 高秋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Form No: HRZD/CX-4.5.14-07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3、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  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4、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公司信息

公 司 名 称：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拥军东路

异 议 受 理 人： 邢丽杰

异 议 受 理
电 话： 0459-5861676

Form No: HRZD/CX-4.5.14-07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大庆环润泽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64595762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宋志国等	分析人员	王丹婷等
采样日期	2024.03.22	分析日期	2024.03.22-27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和频次等。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检测点位: 在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设 1 个检测点。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 本次检测采取了自控措施, 合格率为 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 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 且检定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B pH 计 LC2000204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SR-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RZ202009688	1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R-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RZ202009688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C-150A 生化培养箱 THA22353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N 电子天平 SRFA202007667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详见表 2。

表 2 废水水质检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时间	3 月 22 日		
	13:30	14:49	16:03
样品编码	W240322A01	W240322A02	W240322A03
pH (无量纲)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8	165
悬浮物 (mg/L)	20	21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7	47.2	49.2
氨氮 (mg/L)	22.7	22.9	22.5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